



##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護理系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附件二)

立合約書人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學金事宜，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乙方接受本獎助學金，金額以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壹拾貳萬元為上限，並同意遵守本合約書及勞動契約書之約定。

第二條 乙方應於二技、四技或大學畢業年度八月一日前，至甲方辦理報到手續，並與甲方另簽勞動契約書。

第三條 若乙方領取一學年獎助學金者，至少應於本院留任服務工作一年；領取二學年獎助學金者，至少應留任服務工作二年，其受雇期間之薪資依照甲方院內員工規定辦理。

第四條 就乙方履約服務之單位，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之指派。

第五條 乙方在接受獎助學金期間，若因中途休學、延遲畢業（超過正常學制年限，二技為二年、四技為四年、大學為四年）、退學或其他類似原因，無法於第二條所定應報到日報到，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主動告知甲方，並返還已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若乙方未及時告知，由甲方主動發現者，亦適用前述規定。

第六條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乙方應返還已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予甲方；服義務役兵役者，另依甲方院內規定辦理。

第七條 乙方報到後，若於「實習護士實施要點」規定期間內（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 9 月 30 日止）未考取護理師執照，甲方可依實習護士職稱任用乙方，並依甲方薪資辦法給薪。若該期間屆滿或超過甲方規定期限（以較早屆至者為準），乙方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甲方有權調整乙方職務；如乙方拒絕調整，應返還已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予甲方。

第八條 若發生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情事，導致乙方須返還獎助學金，乙方應返還款項的起始日，為甲方將書面通知寄送至本合約所列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地址之日。若乙方或乙方連帶保證人搬遷或地址變更，且未以書面通知甲方變更地址，則甲方仍可依原留存地址寄送通知，無論通知是否被退回，均視為有效送達。

第九條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則視同違約，乙方應返還已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予甲方，並依甲方勞動契約書之規範辦理。

第十條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十一條 本契約正本壹式叁份，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各存乙份為憑；若有涉訟，三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以下空白

甲 方：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代表人：蔡明哲 院長

地 址：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電 話：04-24739595 分機 34315

乙 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關係：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